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3號

原告 徐榮廷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第1項或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暫免徵收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16號判決，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220元。又原告已先預納訴訟費用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足參。依上判決意旨，原告應向本院補納第一審訴訟費用220元(計算式：1,220－1,000＝220)，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1 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